附件4

2023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

专项实施意见

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安全，根据省下达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一）支持化肥减量增效建设。建设粮食和蔬菜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各一个。支持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强度监测,开展肥情调查150户。（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耕保科，联系人：王晓云，联系电话：83103186）

（二）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建设。支持创建耕地质量提升1000亩示范区1个；新建、更新、维护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创建土壤墒情自动监测，产地环境调查点，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开展重点地块监测及补充耕地系统维护。（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耕保科，联系人：王晓云，联系电话：83103186）

二、支持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1.支持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我市夏季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和秋季实施生态型犁耕深翻的实际种植户，秸秆机械化还田按25元/亩执行，犁耕深翻按40元/亩执行。2.支持秸秆离田，给予每亩不高于30元的秸秆离田补助，离田地块不再享受还田补助。3.支持引导畜禽养殖场（户）及畜禽粪污处理单位等配套完善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实行先建后补，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2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以家庭农场、养殖场（户）等为主体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以养殖企业、畜禽粪污处理单位为主体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4.支持畜禽粪污处理第三方企业开展小型猪场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试点，实行先建后补，按照我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标准实施补助，按处理干粪230元/吨、沼液35元/吨的标准补贴给畜禽粪污处理第三方企业；5.开展废旧农膜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水产养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其中，200ml及200ml以上的包装瓶回收价为0.2元/只，200ml以下的包装瓶及包装袋回收价为0.08元/只；农膜（地膜）回收价3元/公斤；6.支持利用铁塔资源，通过通信基站铁塔搭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大气环境污染、河面漂浮物等污染场景的实时智能识别和告警上报，并在服务期内提供人工在线值守服务。（责任科室：农机科，联系人：贺春玉，联系电话：80262691；畜牧科，联系人：曹卫红，联系电话：83326636；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耕保科，联系人：王晓云，联系电话：83103186；种植业科，联系人：王继汉，联系电话：80262696；安全科，联系人：韩信才，联系电话：80262680；）

三、支持落实中央渔业发展政策

1.支持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

支持内容：支持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包括：清淤浚深，进、排水系统改造，护坡改造等；配置增氧、投饲、防逃等设施设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尾水净化区建设等；

支持对象：企业、家庭农场、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奖补标准：项目为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以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体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以企业为主体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持有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建设起点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3年1月1日。（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